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2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7,842,79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9,47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88人，代表股份8,370,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8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863,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10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获得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6,617,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6%；反对972,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2%；弃权2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37,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196%；反对972,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78%；弃权2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26%。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6,615,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0%；反对1,016,8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弃权2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36,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067%；反对1,01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2%；弃权2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6,603,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2%；反对1,008,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2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24,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2%；反对1,00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0%；弃权2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28%。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6,557,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2%；反对1,050,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9%；弃权2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7,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645%；反对1,050,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4%；弃权2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51%。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6,731,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6%；反对871,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弃权2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751,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90%；反对871,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08%；弃权2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02%。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46,557,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2%；反对1,08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6%；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7,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645%；反对1,087,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64%；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1%。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246,658,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2%；反对972,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4%；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79,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998%；反对972,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33%；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9%。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46,590,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7%；反对1,035,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7%；弃权2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1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719%；反对1,03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6%；弃权2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95%。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246,405,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2%；反对1,250,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弃权1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26,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708%；反对1,250,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15%；弃权1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7%。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246,196,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8%；反对1,249,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0%；弃权3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216,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459%；反对1,24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95%；弃权3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46%。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本次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芃律师、王文山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5BJ000990号

致：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0:00在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M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信意安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四）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60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7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98,097,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5.2804%，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9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502,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66%。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决议情况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62,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2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8%；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5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256%；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8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61,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8%；反对1,09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790%；反对1,09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9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2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6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9%；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1%；弃权44,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824%；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90%；弃权44,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8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6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24%；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8%；弃权4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5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256%；弃权4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8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34,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49%；反对1,126,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1%；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18%；反对1,126,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620%；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6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62,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0%；反对1,097,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弃权37,4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556%；反对1,097,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18%；弃权37,4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2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66,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69%；反对1,094,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2%；弃权37,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85%；反对1,094,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188%；弃权37,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8,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387%；反对1,12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4%；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387%；反对1,126,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4%；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9%。

审议未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3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128,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3%；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6,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856%；反对1,128,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085%；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61,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20%；反对1,097,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6%；弃权38,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790%；反对1,093,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9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9%；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1%；弃权44,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824%；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6790%；弃权44,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8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4%；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8%；弃权4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15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256%；弃权4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5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4,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9%；反对1,12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218%；反对1,126,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620%；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1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0%；反对1,097,5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8%；弃权37,4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556%；反对1,097,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518%；弃权37,4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92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9%；反对1,094,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2%；弃权37,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7085%；反对1,09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8188%；弃权37,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726%。

8、审议未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8,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7%；反对1,126,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54%；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387%；反对1,126,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554%；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9%。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1,128,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6,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3856%；反对1,128,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1085%；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1,097,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6%；弃权38,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891%；反对1,097,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5%；弃权38,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7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王　欣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09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5.28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02,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60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7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2,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8%；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35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256%；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8%；反对1,093,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90%；反对1,093,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256%；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9%；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1%；弃权44,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824%；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6790%；弃权44,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8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4%；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8%；弃权4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15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256%；弃权4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5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4,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9%；反对1,12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218%；反对1,126,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620%；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1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0%；反对1,097,5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8%；弃权37,4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556%；反对1,097,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518%；弃权37,4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92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9%；反对1,094,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2%；弃权37,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7085%；反对1,09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8188%；弃权37,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726%。

8、审议未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8,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7%；反对1,126,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54%；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387%；反对1,126,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554%；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1,128,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6,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3856%；反对1,128,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1085%；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1,097,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6%；弃权38,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891%；反对1,097,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5%；弃权38,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7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0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